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73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

複代理人 施柏丞

被告 邱于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5,48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5,4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上午7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新市區信義路一般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與民權路之路口處時，變換車道至路肩行駛，與左側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葉俊宏駕駛其所有、沿信義路一般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右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有車損，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萬0,268元與B車所有權人葉俊宏，用以支付B車之維修費用（含零件6萬8,831元、工資8,103元、烤漆2萬3,334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

01 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  
02 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0,268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

## 05 二、被告答辯：

06 本件車禍事故經雙方當事人會同警方確認A車、B車接觸點，  
07 僅限於B車右後門鈹金、右後葉鈹金位置，所需維修項目僅  
08 有烤漆及拆裝右後燈、防濺板、右後門外水切，此部分被告  
09 已重新請合格維修廠估價，維修費用僅1萬2,100元；另原告  
10 所列部分零件費用，已涉及以新換舊或升級性質，並非回復  
11 原狀之必要費用；再者，原告所提估價單中，關於右前門鈹  
12 金、烤漆、後保險桿烤漆、雷達焊修、支架、鋁圈、輪胎、  
13 自動煞車後雷達固定架之維修項目，顯與本件車禍事故無  
14 關，原告後續亦未通知被告到場確認B車損害狀況及更換之  
15 零件，該部分維修費用8萬6,000元應予剔除，不應由被告負  
16 擔。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7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之A車與原告承保之B車於上開時間、地點  
20 發生車禍事故，雙方之行車方向、碰撞結果及原告理賠情形  
21 等節，業據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  
22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3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  
24 票證明聯、B車行照、維修照片附卷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1  
25 7頁至第38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  
26 料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47頁至第68頁，新簡字卷第19  
27 頁至第2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新簡字卷第54頁），此  
28 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9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30 安全措施。機車行駛之車道，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  
31 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道路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9

01 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中自承考領有正  
02 常之駕照（新司簡調字卷第53頁），對於上開行車安全規則  
03 本應知之甚詳，而依兩造於警詢所稱當時路況無缺陷、天候  
04 晴、視線良好、無障礙物、號誌為綠燈轉黃燈等情形（新司  
05 簡調字卷第53頁至第54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6 詎被告駕駛A車行經上開路口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於  
07 號誌自綠燈轉換為黃燈之際，貿然駛出路面邊線，欲沿路肩  
08 自B車右側超越，致與行至上開路口右轉之B車發生碰撞，堪  
09 認被告確有過失。又本件車禍經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認為被  
10 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號誌轉換之際仍駛出路面邊線直  
11 行」之肇事原因，葉俊宏未發現肇事因素，亦有道路交通事故  
12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可參（新司簡調字卷第21頁），可認  
13 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確屬有據。

1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18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9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查被告就本件車禍  
22 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B車受損，自應就B車  
23 損壞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車禍事  
24 故受損，修復費用為10萬0,268元（含零件6萬8,831元、工  
25 資8,103元、烤漆2萬3,334元），業據提出估價單、結帳工  
26 單附卷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25頁至第29頁），堪予採信；  
27 被告就此修復費用金額雖有爭執，並以前詞置辯，復提出警  
28 方拍攝之現場照片、被告重新估價之修護工作單為證（新簡  
29 字卷第41頁至第47頁），惟查，被告提出之上開照片，與卷  
30 附警方拍攝之現場照片相同（新簡字卷第19頁至第28頁），  
31 其上僅分別標示道路全景照片、車損照片等語，並未詳細記

01 載B車之車損部位、受損情形或所需之維修項目為何，被告  
02 據此辯稱雙方當事人已會同警方確認A車、B車接觸點，僅限  
03 於B車右後門鈹金、右後葉鈹金位置，僅需烤漆及拆裝右後  
04 燈、防濺板、右後門外水切等語，難認有據，再者，被告就  
05 其抗辯B車所需維修項目重新提出之修護工作單，僅記載B車  
06 之車牌號碼、車種及車型，並無估價日期之相關記載，其估  
07 價所憑之依據亦有不明，自難憑此採認被告上開所辯維修費  
08 用僅需1萬2,100元、其餘車損均與本件車禍事故無關等語屬  
09 實；反觀原告所提估價單、結帳工單，明確記載估價、開單  
10 日期為113年12月4日，其估價所憑之依據，亦經原告提出明  
11 確標示各項車損部位之B車維修照片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3  
12 5頁至第38頁），核與原告所提估價單、結帳工單記載之維  
13 修項目相符，是依現有證據調查結果，自以原告所提上開單  
14 據較為可信。惟查，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係以  
15 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  
16 始屬合理。查B車為113年7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  
17 照在卷可佐（新司簡調字卷第33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  
18 時之113年12月2日，已使用5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9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20 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21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22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23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4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6 以1月計」，B車更換零件之費用，依前揭平均法計算扣除折  
27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萬4,05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  
28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8,831÷(5+1)≐11,472（小數點以  
29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30 數）×（使用年數）即(68,831－11,472)×1/5×（0+5/12）≐  
31 4,78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01 品取得成本一折舊額)即68,831-4,780=64,051】，加計  
02 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8,103元、烤漆2萬3,334元，應認B車因  
03 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9萬5,488元。

04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損  
08 害賠償僅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9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0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1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2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本件原告已依  
13 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10萬0,268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葉俊宏，  
14 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按（新  
15 司簡調字卷第31頁），固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  
16 位葉俊宏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得  
17 於上開葉俊宏原先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復費用9萬5,488  
18 元之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是本件原告之請求僅於9  
19 萬5,488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20 (五)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  
21 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  
22 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  
23 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  
24 月28日起（依新司簡調字卷第53頁至第55頁本院送達證書，  
25 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7日寄存於被告住居所轄區派出  
26 所，經10日而於114年9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  
2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  
28 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  
29 據，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3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4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05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審酌本件  
07 紛爭起因、兩造勝敗比例，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08 文第三項所示。

09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10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11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12 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於法相符，爰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4 之。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17 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品謙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黃心瑋